

稅務新聞 104-0106

- 一、 「營利事業財務會計項目一致化及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修正重點說明會」將於 1 月 23 日舉行，請注意上課相關事宜！
- 二、 104 年申報各類所得憑單免填發之適用範圍。
- 三、 公設地先買後贈 恐繳冤枉稅。
- 四、 本局全面展開網路交易營業人稅籍清查。
- 五、 申報已逝親人，除補稅外，小心受罰。
- 六、 自今年起，每次給付居住者之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薪資金額低於 73,001 元，免扣繳所得稅。
- 七、 每一申報戶對擬參選人、政黨、政治團體捐贈之限額規定。
- 八、 租地建屋之折舊提列及期滿拆屋還地之損失認列規定。
- 九、 問答／接受政府補助 企業應列年度收入。
- 十、 問答／被繼承人臨終售地 併遺產課稅。
- 十一、 教育機關致贈資深優良教師之獎勵金免稅。
- 十二、 符合自動補報繳所漏稅款加計利息免罰。
- 十三、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務必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以免受罰。
- 十四、 繼承日後始取得身心障礙手冊可否列報為遺產稅身心障礙扣除額？

一、「營利事業財務會計項目一致化及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修正重點說明會」將於 1 月 23 日舉行，請注意上課相關事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第五場次「營利事業財務會計項目一致化及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修正重點說明會」訂於 104 年 1 月 23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辦理，採線上報名，有意參加講習的民眾請至該局網站(<http://www.ntbt.gov.tw>)首頁/講習會專區辦理線上報名，不需繳費；另請民眾報名時特別注意相關說明。

該局說明，為使民眾瞭解近期財務會計重大變革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修正重點，財政部於財政資訊中心、高雄、北區、中區國稅局及該局共舉辦 5 場對外講習會，歡迎民眾踴躍參加。

該局提醒，本次講習會地點在本局 15 樓禮堂（臺北市中華路一段 2 號 15 樓禮堂）；由於報名人數眾多、座位有限，為免影響已報名學員之權益，本次講習會不開放候補，一律憑線上報名時之「報名序號」入場，請有意報名參加講習之民眾特別注意。

（聯絡人：服務科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120）

更新日期：2015/01/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104 年申報各類所得憑單免填發之適用範圍

為落實節能減紙及減輕憑單填發人作業負擔，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方案於 103 年 1 月 8 日實施，採「原則免填發，例外予以填發」之方式。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103 所得年度適用免填發憑單之範圍必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一、憑單填發單位於 104 年 2 月 2 日前已向稽徵機關申報的 103 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並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

二、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該分局指出，除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憑單外，如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信託行為的受託人、逾期申報或更正的憑單及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情形所申報的憑單，仍請憑單填發單位依現行規定主動填發憑單。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所得人可以下列 3 管道取得各式憑單：

一、以內政部核發的自然人憑證或財政部核准的金融憑證，於 104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或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

二、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可參考國稅局寄發的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所列所得資料。

三、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國稅局臨櫃查詢。

該分局呼籲憑單填發單位及所得人共同為環保盡一份心力，達到節能減紙愛地球的目標，今（104）年憑單免填發作業，請您繼續多加響應！

新聞稿聯絡人：謝課長佳宏

聯絡電話：06-2118810

更新日期：2015/01/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公設地先買後贈 恐繳冤枉稅

2015-01-06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直系親屬間「採先買後贈」方式移轉公共設施保留地，小心反而會繳冤枉稅。

財政部指出，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後段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因繼承或因配偶、直系血親間的贈與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



公設保留地先買後贈要課贈與稅。 本報系資料庫
[分享](#)

舉例來說，父親贈與一筆公共設施保留地給兒子，依照現行稅法規定，父親在申報贈與稅時，須先將公設地列入贈與總額，再在扣除額中以同額扣除的方式，免除贈與公設地產生的贈與稅。

但是財政部提醒，直系血親之間如果不是以贈與的方式移轉公設地，而是以訂約買賣形態，或「先買賣、後贈與」的情形移轉公設地，並不適用免課贈與稅的優惠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日前即有案例，納稅人甲在 103 年度將名下六筆土地計 310 萬元（含公共設施保留地二筆共 100 萬元），以買賣方式移轉給孫子乙，但因乙僅有能力支付 40 萬元價金，甲同意差額 270 萬元，視為贈與給孫子乙，免除乙應支付的尾款。

由於這宗案例甲、乙雙方先是以買賣方式移轉土地，其後，因支付價金不足才轉為贈與，與一般贈與不同。因此，這宗案例無法適用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後段規定，即甲視同贈與名下公共設施保留地 100 萬元給乙的部分，不得列為贈與扣除額。

甲在計算贈與稅時，依其全部贈與總額為 310 萬元，不得扣除公共設施保留地的 100 萬元，只能減列乙所支付的買賣價金 40 萬元，再扣除個人免稅額 220 萬元後，贈與淨額 50 萬元需按 10% 稅率計算，甲應納贈與稅為 5 萬元。

公共設施保留地移轉課稅原則

項目		公設地	
		遺產稅	贈與稅
繼承		免	無
贈與(配偶、直系血親之間)	一般贈與	無	免
	先買後贈	無	視同贈與課稅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01/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本局全面展開網路交易營業人稅籍清查

本局表示，隨著網路科技的便利與普及，各行各業均積極利用網路擴展銷售通路，為健全網路交易營業人稅籍管理，正確掌握網路交易銷售額，採分年、分階段(至 105 年底)實施健全網路交易營業人稅籍管理之清查作業，清查轄區內營業人利用網際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是否已依規定辦妥營業設立登記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

本局指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同法第 30 條規定，營業人申請營業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天內填具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本局呼籲營業人自行檢視，有無利用網際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如有前揭情事而未依規定辦理者，請盡速補辦理相關登記事項，並配合提供網域名稱、會員帳號、電子郵件帳號等相關資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33

更新日期：2015/01/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五、申報已逝親人，除補稅外，小心受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日前審核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有納稅人將已去逝之尊親屬仍列報為扶養親屬扣減免稅額，經查此舉或為達減稅目的，或為結算申報時逕依上一年度申報之扶養親屬資料填寫誤報，除被剔除補稅外，還需處所逃漏稅額兩倍以下之罰鍰！

該局進一步說明，因政府機關間電腦資訊資源共享，稽徵機關可運用電腦連線查詢戶政單位有關民眾戶籍異動資料，舉凡納稅人何時設籍、設籍何地、遷往何處及何時出生、何時死亡等等訊息均無所遁形；雖然納稅人主張係委託他人比照上一年度資料填寫誤報，或以平時工作忙碌一時疏忽造成虛報，要求補稅免罰，惟因虛報已死亡親屬免稅額屬實，均無法免除過失責任，仍被處以本稅兩倍以下之罰鍰。【#002】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職稱：股長 姓名：莊永婕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 5350

更新日期：2015/01/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六、自今年起，每次給付居住者之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薪資金額低於 73,001 元，免扣繳所得稅

臺南市仁德區陳小姐來電詢問：今年 2 月將領取年終獎金 7 萬元，會不會先被公司扣繳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依據「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第 8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無論是否填報免稅額申報表，其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扣繳義務人每次給付金額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之起扣標準者（104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為 73,001 元），免予扣繳。

陳小姐 104 年 2 月領取年終獎金 7 萬元，因非每月給付之薪資，且低於 73,001 元，公司不須先扣繳所得稅。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股黃股長
聯絡電話：(06) 5978211 轉 200

更新日期：2015/01/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每一申報戶對擬參選人、政黨、政治團體捐贈之限額規定

納稅義務人林先生來電詢問：於選舉期間對候選人之捐贈於明年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如何認列捐贈扣除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左營稽徵所表示，雖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又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30 萬元，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60 萬元。惟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亦規定個人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之限額，每一申報戶每年對各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之扣除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申報戶當年度申報的綜合所得總額 20%，其金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20 萬元。

該所舉例：林先生當年度全戶所得總額 300 萬元，如該年度林先生對甲候選人捐贈 10 萬元則 10 萬元全數皆得認列為捐贈扣除額，另林君之配偶於該年度又對乙政黨捐贈 18 萬元，全戶捐贈金額總計 28 萬元，雖低於全戶所得總額 20% ($300 \times 20\% = 60$ 萬)，但高於 20 萬元，故林君全戶對擬參選人、政黨、政治團體之捐贈扣除額僅能以 20 萬元認列。

該所進一步說明，對於政黨之捐贈，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該年度立法委員選舉之平均得票率未達 2% 者，不適用之。如該年度未辦理選舉者，以上次選舉之得票率為準，新成立之政黨，以下次選舉之得票率為準，該所特別呼籲，如有對擬參選人，政黨、政治團體之捐贈請妥善保存相關收據，以利於隔年申報所得稅時提出列舉扣除。【#594】

新聞稿提供單位：左營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雅暄

聯絡電話：(07) 5874709 分機：6956

更新日期：2015/01/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八、租地建屋之折舊提列及期滿拆屋還地之損失認列規定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營利事業承租空地建屋使用，雖事先約定租賃期滿拆屋還地，有關房屋之折舊，仍應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至因租約期滿必須拆屋還地時，可依所得稅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確實證明文據，以該項房屋未折減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但有廢料之售價收入者，應將售價列為收益處理。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者，得提出確實證明文據，以其未折減餘額列為該年度損失。但有廢料之售價收入者，應將售價作為收益。次依所得稅法第 51 條第 3 項規定，各種固定資產計算折舊時，其耐用年數，除經政府獎勵特予縮短者外，不得短於該表規定之最短年限，故租地建屋雖事先約定租賃期滿拆屋還地，仍應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提列折舊，屆時期滿拆屋其未折減餘額可列為損失認列。

如尚有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曹寶真，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122)

更新日期：2015/01/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問答／接受政府補助 企業應列年度收入

2015-01-06 經濟日報 新北市訊

中和區齊小姐問：營利事業接受政府補助款應如何列帳？

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接受政府機關各種補助獎勵之經費，應列入取得年度之收入，並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營利事業所得額，受補助單位如為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所稱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者，應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及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該所提醒，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於收到此類政府補助款時，應列入取得年度之收入，並依規定申報課徵所得稅，如有漏報該筆所得，致短漏稅捐者，稽徵機關將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予以處罰。

【2015/01/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問答／被繼承人臨終售地 併遺產課稅

2015-01-06 經濟日報 台南訊

台南市善化區陳先生來電詢問：父親在重病期間，出售土地所得價金，是否應併入遺產申報？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被繼承人在重病已經無法處理事務期間出售財產取得的價金，繼承人要說明這些錢的用途，如果沒有辦法提出具體的用途證明，這些價金全數都必須併入遺產課稅。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如被繼承人臨終時出售財產取得的價金，轉入被繼承人配偶，或子女、孫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上述親屬之配偶帳戶者，應申報贈與稅並計入遺產總額。

【2015/01/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教育機關致贈資深優良教師之獎勵金免稅

朴子市林小姐來電詢問:學教老師領取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需列入所得課稅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教育機關依據「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
致贈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屬於政府與,可免納所得稅。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黃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分機 200

更新日期:2015/01/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二、符合自動補報繳所漏稅款加計利息免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各稅法所定之逃漏稅處罰一律免除。

該局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應自該項稅款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應繳納稅額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指出，營業稅自動補報補繳案件，國稅局均印有自動補報專用繳款書，供營業人自動補繳所漏稅款使用或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www.etax.nat.gov.tw/>)列印稅單，進入該網頁，點選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線上版)項下營業稅繳款書-401、403、404，除輸入基本資料外，請於自動補報補繳欄位勾選「是」，以節省填寫繳款書時間。

該局呼籲，營業人應依相關稅法規定據實如期申報及繳納稅款，如有短漏報或逾期辦理情事者，請儘速依前述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以免被查獲短漏報而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 松山分局曾課長；電話 2718-3606 分機 603)

更新日期：2015/01/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三、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務必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以免受罰

(南投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為遏止逃漏及維護租稅公平，防止營業人漏開或短開統一發票，該分局每月將不定期派員至轄內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處所稽查。

該分局說明，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如經查獲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就短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稅款外，處 1 倍至 10 倍罰鍰。一年內經查獲達 3 次者，並停止其營業。該分局特別呼籲營業人應主動據實開立發票，以免受罰。

以上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黃柄勳，電話 049-2223067#322)

更新日期：2015/01/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四、繼承日後始取得身心障礙手冊可否列報為遺產稅身心障礙扣除額？

(南投訊)轄內被繼承人郭君往生後，其繼承人於法定期限內向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並檢附繼承人之身心障礙手冊主張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扣除 618 萬元，惟因繼承人係繼承日後始經社政主管機關核發重度身心障礙手冊，且無法證明於繼承日前已符合重度殘障要件，致無法適用前揭身心障礙扣除額之規定。

該分局指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被繼承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繼承人及被繼承人之父母，如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精神衛生法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得加扣 618 萬元，惟應以繼承開始前已取得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或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書者為限。

該局進一步說明，繼承人雖未於繼承日前取得前述之證明文件，惟如能提示醫院鑑定文件證明繼承人於繼承日前已具重度身心障礙之條件，僅係繼承日後基於相同事由始向社政主管機關申請鑑定，仍可准予依規定扣除 618 萬元。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曾鏘璿，電話 049-2223067 轉 105)

更新日期：2015/01/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